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3期·总第598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迎难而上 梧州交通在发展

梧州是广西的东大门，是面向粤港澳连接大西南的重要交通枢纽。

梧州——封开一级公路、东环路、云龙大桥、南岸公路、莲花大桥、紫竹大桥、苍梧环城一级公路、李家庄码头等这些项目的建成，使梧州市民切身体会到了莫大的便利，使广大外来投资商信心更足了，干劲更大了，而交通的变化无疑成了梧州市经济大发展的新亮点。

而在1995年之前，梧州市境内的公路主干线没有高等级公路，每到汛期，321、207国道市区路段就被淹没，交通中断。另外，由于公路运输落后，不能与水路交通配套，使西江这条黄金水道越来越难以发挥它的作用，交通企业包袱沉重，公路主干道建设严重滞后的交通状况已严重影响了梧州市的经济发展，拖了全市经济发展的后腿。

1995年10月，时任梧州市公路局党委书记的林显富走马上任梧州市交通局局长，面对眼前的一切，林局长与局领导班子深感肩上的重任，经过详细反复的调查研究，他们提出了以加快公路主干道建设为工作重点，以大力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交通经济总体实力为工作目标，全面推动交通系统的双文明建设。

“发展才是硬道理”，这无疑成了梧州市交通局全局上下行动的最好诠释。按照市委、市政府“拓宽大通道，发展大市场，建设大梧州”的战略目标，根据梧州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坚持地方区域路网和整体路网、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围绕梧州市“九射一环”的公路交通网络规划，逐项落实，分期实施，狠抓前期工作，优化工程设计，加强施工管理，公路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

短短几年时间，一批贯通梧州市东西南北的公路、大桥相继完工。梧州市交通局组织建设的梧封一级公路、东环城路、南岸公路、云龙大桥、梧信公路一期工程、莲花大桥、紫竹大桥的竣工通车，极大地缓解和改善了梧州市长期以来日趋紧张的交通状况，1995年东环路的建成使321国道在梧州市区段因洪水淹没而年年被迫中断交通的状况成为历史；由上级交通部门负责建设的岑容一级公路、梧信公路二期工程、苍梧环城一级公路、苍岑二级公路、蒙荔二级公路也已建成通车。藤县、蒙太一级路很快就要全线开工；桂梧、桂岑高速公路已得到国家和自治区的重视，现正在争取立项。

在抓好主干道公路建设的同时，县乡公路建设也取得了大发展。仅1995—1998年就完成县乡道路103条共819公里。1998年8月份，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布置开展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提出了至1999年底实现全区行政村村村通汽车的目标。梧州市交通局认真贯彻自治区有关加快公路建设的指示精神，思想重视，行动迅速，措施有力。通过发动群众民工建勤、以工代赈等手段，全面打响县乡公路建设的攻坚战。市交通局先后在蒙山、岑溪召开县乡公路建设现场交流会，自大会战开工到现在两年多来，克服山高、石多、路长、桥密等困难，在国家下拨补助资金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多方筹资实施建设，基本达到了自治区关于村村通汽车的目标进度要求。

市交通局还把竞争引入项目建设，坚持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通过招投标择优选择设计、施工、监理队伍。为加强管理，局领导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情况，检查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坚持每月召开一至二次公路工程生产调度会议，对施工中出现的专题研究，商定解决措施和办法。在历年全区公路工程质量检查中，梧州市公路工程质量优良，得到区交通厅、区公路局的肯定和好评。

在抓公路项目建设的同时，资金筹集是重头戏，围绕梧州市“九射一环”的公路规划建设蓝图，保证公路建设顺利施工，采用引进外资，争取上级支持和争取银行贷款等方式，多方筹集资金。在市里投入不多的情况下，几年来共组织资金10.1亿元，有效地缓解了交通建设资金紧张的问题。如通过招商洽谈，引进了香港新世界公司1.1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建成广西第一条中外合作经营的一级公路，即梧州至封开一级公路。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九五”时期是梧州市交通事业发展最快、成效最显著的时期。



自治区党委书记曾德雄（左二）在梧州市委书记文子忠（右二）、梧州市市长莫乃方（右一）、梧州市交通局局长林显富（左一）陪同下视察梧州市交通工作。

云龙大桥雄姿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 年第 3 期
(总第 598 期)

1 月 30 日出版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

市场秩序的通知

(国办发〔2001〕81号)(本厅不另翻印)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有关国务院

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通知

(国办发〔2001〕96号)(本厅不另翻印) (5)

· 自治区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第7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

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第8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9号) (14)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

软环境建设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1〕99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

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

的通知

(桂政发〔2001〕100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机构设置等问题
的通知

(桂政发〔2001〕101号) (30)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国华

罗龙同志免职的通知 (32)

· 部门文件 ·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公安局等

6个部门关于调减南宁市摩托车总量

停止摩托车注册登记和营运的意见

的通知

(南府办〔2002〕2号) (31)

更正：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刊登在第1期第2页、第39页的桂政发〔2001〕96号文标题有误，应更正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算办法的补充通知”。请读者自行更正。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种畜禽管理条例》
办法（政府令第10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清理回收住房
资金项目贷款和单
位贷款的通知（桂政
发〔200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

国办发〔20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和整顿建筑市场的工作，使违法违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建筑市场秩序有所改善。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建筑市场秩序混乱的状况仍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扭转。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分工协作，各负其责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由建设部会同国家计委、监察部、交通部、水利部、铁道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现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的具体实施方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制。要按照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统一要求，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监察部门对重点案件要提前介入，严肃查处。对在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中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要坚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不仅要检查在建工程项目，而且要对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的主要任务是：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严肃依法查处违

反法定建设程序的行为；切实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解决规避招标和招标投标中弄虚作假的问题；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综合治理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继续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加强建筑市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的水平；做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贯彻《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3 号），纠正对建筑市场违法设障、实行地区封锁和部门保护的行为。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要抓住管理薄弱的环节和地区，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开发区以及县以下地区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专项整治要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依法查处规避招标和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问题；

（二）依法查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和监理单位违法转让监理业务，以及无证或越级承接工程业务的问题；

（三）依法查处不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不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以及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不委托监理等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问题；

（四）依法查处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偷工减料等问题，

（五）坚决纠正政府主管部门不依法行政和监督执法不力的问题；

（六）大力整顿和规范装饰装修工程活动和装饰装修材料市场秩序，加强管理，确保装饰装

修工程质量。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检查工作，切实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作出处理，特别是对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起到威慑和警示的作用。

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处罚时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决不能降低处罚标准。

对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仅要追究、处罚责任单位，还要追究、处罚到责任人。要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规定，凡是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要依法处以相应罚款；对于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要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要与惩治腐败相结合。对于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或者插手工程发包、承包以及其他建筑市场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幕后的腐败案件，要排除一切阻力和干扰，坚决一查到底，依法惩处，决不姑息。要严肃追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的行政责任，严厉查处以权谋私、徇私枉法或包庇、纵容建筑市场违法犯罪活动的腐败分子。

四、完善体制，标本兼治

（一）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

所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都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建设活动。建设都要会同交通、水利、铁道、信息产业、民航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领域的

企业资质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进行严格管理，禁止无相应资质的企业和无执业资格的人员进入工程建设市场。

要严格执行施上许可制度、批准开工和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制度，切实把好工程的开工和交付使用两道关。对于不符合法定开工条件的，一律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对于已完工工程项目有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工程款的，对其新建工程项目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而擅自施工的，必须依法作出处罚。同时，要认真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制度，凡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要责令其工程建筑停止使用，经整改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二）建立完善监督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要加大对建筑市场的监管力度，既要依法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又要加大对中标后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研究解决建筑市场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健全机构、充实力量、增加必要的经费，加大监管力度；同时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法程序，严肃执法纪律，把执法犯法或徇私舞弊的人员坚决清除出执法队伍。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要广泛组织学习、宣传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增强各级政府 and 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质量意识。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都要依法落实各自对质量的责任和义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专业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要防止片面追求低造价而导致工程质量的降低，坚决禁止使投标价格低于合理成本的投标人中标的行为。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对低于国家规

定最低取费标准签订合同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装饰装修特别是住宅装饰装修下程质量的监督，重点是依法监督在装饰装修工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问题；对于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必须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在装饰装修施工中，施工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防治环境污染的规定，控制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违法违规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作出处罚。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装饰装修工程建设标准，严禁在装饰装修工程上使用对人体有害的材料。

（四）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运行，创造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

要健全和完善有形建筑市场，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有效防止规避招标、招投标弄虚作假以及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发生。

有形建筑市场应当提供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企业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搞地区封锁和部门保护，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有关费用。有形

建筑市场必须与政府部门脱钩，人员、职能都要分离，不能与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搞“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起草有形建筑市场管理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五）抓好工程建设数据库管理和计算机网络建设。

要充分运用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强化监督执法部门的监管手段，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当前，要重点建立企业状况（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和工程项目管理三大管理数据库，并将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业绩（包括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以及工程项目执行法定建设程序、质量安全事故等在信息网络上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建筑 市场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有关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通知

国办发〔20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切实履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义务和我国对外承诺，经国务院批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本通知附件所列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

厅文件。

附件：国务院决定停止执行的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目录（34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件

**国务院决定停止执行的国务院及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目录**
(3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	关于加强进口粮食检疫、处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73〕147号	1973.10.17
2	国务院关于颁发《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1〕12号	1981.1.21
3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严防地中海实蝇传入国内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1〕167号	1981.11.14
4	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关于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经营的规定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2〕5号	1982.1.7
5	国务院关于改进机械设备进口审查工作的通知	国发〔1982〕33号	1982.2.20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通知	国发〔1982〕110号	1982.8.17
7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5〕10号	1985.1.19
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开展机电设备招标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5〕13号	1985.1.29
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控制重复引进、制止多头对外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90号	1985.7.12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玉米出口实行统一对外的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85〕59号	1985.8.31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汽车进口管理的通知	国发〔1985〕123号	1985.10.15
12	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等八部门关于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128号	1985.10.19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在广东、福建两省进口商品管理的通知	国发〔1985〕136号	1985.12.7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对中药材出口管理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5〕92号	1985.12.31
15	关于成立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的通知	国办发〔1986〕5号	1986.1.28
16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吸收外商投资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6〕25号	1986.2.17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在天津和上海组建自行车、钟表联营进出口公司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86〕94号	1986.12.15
1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压缩机电设备进口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7〕52号	1987.6.6
19	国务院批转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继续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7〕64号	1987.7.3
2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轿车进口的通知	国发〔1987〕97号	1987.10.31
2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推动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国产化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7〕99号	1987.11.12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机电出口办机电产品出口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87〕73号	1987.11.23
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机电出口办关于简化机电产品出口推销服务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88〕9号	1988.2.10
24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轿车生产点的通知	国发〔1988〕82号	1988.12.14
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开拓国际机电产品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9〕33号	1989.6.27
26	国务院关于发展我国数字程控电话交换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89〕56号	1989.8.22
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自用轿车审批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0〕62号	1990.10.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28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八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1〕10号	1991.2.21
29	国务院关于审批设立外贸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2〕126号	1992.9.10
30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8号	1993.2.11
3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内贸部关于赋予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试点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76号	1993.11.4
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机械部关于发电设备制造企业对外合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3〕80号	1993.11.15
33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继续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4〕58号	1994.10.7
3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6号	1997.2.25

主题词：文秘工作 文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 号

现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 149 件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的清理。现决定废止 27 件政府规章，具体如下：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及形式	说 明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三项经费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983年3月9日桂政发(1983)47号	主要内容与1999年2月14日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部门有偿使用资金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不相适应。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阻挠地质普查勘探上作的通告	1983年5月9日桂政发(1983)75号	主要内容与1996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1年7月2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不相适应。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气象台站观测环境保护的暂行规定	1984年7月28日桂政发(1984)108号	主要内容与1999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不相适应。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	1986年9月29日桂政发(1986)12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已被2001年10月6日《国务院关于废止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319号)废止。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招用工人实施细则(试行)	1987年1月3日桂政发(1987)1号	制定依据《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已被2001年10月6日《国务院关于废止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319号)废止。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网发行电力建设债券实施办法	1987年5月22日桂政发(1987)50号	主要内容与1993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21号)不相适应。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水利劳动积累用工制度暂行规定	1987年11月9日桂政发(1987)108号	主要内容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桂发〔2001〕11号)等不相适应。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单位、科技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承包的暂行规定	1987年12月9日桂政发(1987)122号	已被1993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7年12月4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代替。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 治 区 政 府 令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及形式	说 明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深化建筑施工企业改革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7年12月26日桂政发(1987)131号	制定依据之一《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已被2001年10月6日《国务院关于废止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19号)废止。主要内容与1997年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9年8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不相适应。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实施办法	1988年1月11日桂政发(1988)2号	已被1999年7月30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代替。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征收电力建设基金暂行规定	1988年1月30日桂政发(1988)6号	制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已被2001年10月6日《国务院关于废止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19号)废止。
12	关于桂林、南宁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若干规定	1988年6月9日桂政发(1988)80号	已被2001年5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代替。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1989年1月12日桂政发(1989)9号	调整对象、执法主体已消失或变更,已自行失效。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村电话管理办法	1989年2月4日桂政发(1989)61号	主要内容与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不相适应。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和商品房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1990年3月27日政府令第5号	主要内容与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不相适应。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若干规定	1990年8月29日政府令第10号	主要内容与1991年4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9年12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等不相适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及形式	说 明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乡镇企业消防管理办法	1991年3月18日政府令 第3号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已分别被1996年7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1年10月6日《国务院关于废止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废止。主要内容已被2001年7月2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条例》代替。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征兵工作规定	1991年10月4日政府令 第4号	已被1996年9月2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9月25日通过并公布的《广西征兵工作条例》代替。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 管理办法	1992年9月22日政府令 第2号	已被1999年5月2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代替。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广播电视设施 保护条例》细则	1992年11月18日政府令 第4号	1987年4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已被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废止。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 个体采矿选矿环境 管理办法	1992年12月8日政府令 第5号	已被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代替。制定依据之一《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已被2001年10月6日《国务院关于废止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319号）废止。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消防管理处罚规定	1993年9月6日政府令 第5号	已被2001年7月2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条例》代替。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城市房屋拆迁 管理条例》细则	1993年12月15日政府令 第6号	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已被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 治 区 政 府 令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及形式	说 明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殡葬管理办法	1994 年 3 月 22 日政府令 第 3 号	已被 2001 年 3 月 24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通过并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 代替。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项目设备招标投 标暂行办法	1994 年 3 月 25 日桂政发 (1994) 47 号	主要内容与 1999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 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不相适应。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行政复议条例》 若干规定	1995 年 3 月 20 日政府令 第 2 号	《行政复议条例》已被 1999 年 4 月 29 日全 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废止。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基本农田保护 条例》办法	1995 年 5 月 18 日政府令 第 5 号	1994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基本农 田保护条例》已被 199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发 布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废止。

主题词：文秘工作 规章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

现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

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 149 件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的清理。现决定对下列 11 件政府规章作出如下修改：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1985 年 9 月 10 日桂政发〔1985〕20 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中的“产品税”修改为“消费税”。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1989 年 11 月 15 日政府令第 3 号）

删去第九条第（四）项。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外商投资开发经

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1990年8月29日政府令第7号）

（一）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外商投资者应当用外币支付出让金，但外商投资者在我国投资已获利取得人民币的，也可以用人民币支付出让金”修改为“外商投资者可用外币支付出让金，也可用人民币支付出让金”。

（二）第十四条第（五）项中的“享受国营企业的同等待遇”修改为“享受国内企业的同等待遇”。

（三）删去第十六条。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向外商有偿出让部分国有工业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1990年8月29日政府令第8号）

第十一条中的“外商购买企业产权的付款方式，应当用外币支付，但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已获利取得人民币的，也可以用人民币支付，并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出资付清”修改为“外商购买企业产权的付款方式，可用外币支付，也可用人民币支付”。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航运部分）（1992年7月8日桂政办〔1992〕77号）

删去第六条。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暂行规定（1993年2月6日桂政办〔1993〕10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中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修改为“保险公司”，并删去第二条第二款。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1994年12月1日政府令第9号）

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列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职工的工伤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1996年10月25日政府令第6号）

删去第十七条第（三）项。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4月29日政府令第3号）

删去第三十九条。

十、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12月31日政府令第4号）

（一）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销售区外生产的技防产品，该产品还应取得公安部指定的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证书，报自治区公安机关审核备案”。

（二）删去第十五条中的“和推荐证明”。

（三）删去第十六条。

（四）第十七条修改为：“境外企业承担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月20日政府令第1号）

（一）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医疗机构使用的病历、诊疗手册、处方、卡片、证明票据等单、册，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统一式样。”

（二）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医疗机构必须建立药品和医用材料公开招标采购制度，实行药品、医用材料集中采购。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医用材料集中采购的监督管理。”

此外，对上述政府规章部分条、款、项顺序作相应调整，并作了个别文字技术上的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主题词：文秘工作 规章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已经2001年12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母婴保健工作实行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实行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将发展母婴保健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随着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对母婴保健事业的投入。对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重点扶持。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推行母婴保健赔偿制度，建立、健全母婴保健服务网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母婴保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

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根据地区差异对母婴保健工作实行分级分类指导，并实施监督管理。分级分类指导办法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各级人民政府的发展计划、财政、价格、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计划生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和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各级工会、妇联等组织应当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和在研究推广母婴保健先进实用技术、普及母婴保健知识和宣传教育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必须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开展婚前卫生咨询、卫生指导和医学检查服务。

第八条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置男、女婚前医学检查室，配备常规检查和专科检查设备；

（二）设置婚前健康教育场所；

（三）具有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的男、女婚前医学检查医师和主检医师。

第九条 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应当到当地经设区的市（含地区行政公署，下同）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男女双方的一方当事人是外国人、华侨或者是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应当到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

医学检查。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婚前医学检查的当事人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发现患有影响结婚或不宜生育的疾病，在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上写明医学指导意见。对婚前医学检查中不能确诊的，应当逐级转诊。

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当事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医学技术鉴定，取得医学鉴定证明。

第十条 婚前医学检查应当对下列疾病进行检查：

（一）严重遗传性疾病。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如地中海贫血、G-6-PD等疾病），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病。

（二）指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等疾病以及其他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传染病。

（三）有关精神病。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四）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心、肝、肺、肾等重要脏器疾病以及生殖系统发育障碍或畸形等。

婚前医学检查项目按照《母婴保健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婚前医学检查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对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或者交费确有困难人员的婚前医学检查收费的减免办法，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二条 在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地方，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查验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开展孕产期保健指导，为育龄妇女、孕妇、产妇、胎儿和新生儿健康提供下列医疗保健服务：

（一）对育龄妇女提供避孕、节育、生育、不育等方面的咨询和医疗保健；

（二）对孕育健康后代和影响孕妇健康、胎儿生长发育的遗传性疾病、地方病等疾病的发病原因、治疗和预防方法提供医学意见；

（三）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卡），定期为孕妇进行产前检查，为孕妇、产妇提供卫生心理、母乳喂养、营养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

（四）筛查高危孕妇，对孕妇及胎儿生长发育进行重点监护、随访及医疗保健；

（五）对产妇做好消毒接生和产前、产时、产后保健；

（六）推行新生儿复苏技术，预防并及时治疗新生儿窒息；

（七）对产妇和家属开展健康常识教育与科学育儿常识教育。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产前诊断：

（一）出生过某种遗传性疾病患儿或者夫妻一方为某种遗传性疾病患者的；

（二）怀孕早期曾服用具有致畸副作用的药物或者有致畸理化因子接触史、致畸微生物感染史的孕妇；

（三）羊水过多或者过少，原因不明的多次流产、死胎、死产的；

（四）年龄超过 35 周岁的；

（五）医学上认为需要产前诊断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育龄妇女在怀孕期、产妇在哺乳期内，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止从事的劳动。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孕妇，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并在劳动时间内适当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十六条 严禁采用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或者其他医学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医疗保健机构怀疑胎儿患有与性别有关的疾病确需进行性别鉴定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经产前诊断，胎儿患有严重遗

传性疾病或者有严重缺陷的，以及孕妇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害孕妇健康或者危及生命安全的，医疗保健人员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第十八条 生育过严重遗传性疾病、严重缺陷患儿或者一方属遗传性疾病可疑者的夫妻，再次妊娠前应当到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医学咨询和检查。对确诊患有医学上不宜生育的疾病，医疗保健人员应当向其说明情况，并提出不宜生育的医学意见。

第十九条 依法接受助产、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其费用依照基本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的规定办理；尚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其费用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解决。

第二十条 推行孕妇住院分娩，提高农村住院分娩率，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或者暂时没有条件住院分娩的正常产妇，应当由取得《母婴保健员合格证》或者《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的人员接生。高危孕妇应当到有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对所接生的新生儿，应当出具《出生医学证明》；在家庭接生的新生儿，应当在新生儿出生30天内，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接生员签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记录》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办理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公安机关在办理户口登记时，应当查验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并保留《出生医学证明》副页作为新生儿出生登记的原始凭证。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新生儿出生缺陷统计报告制度，并对孕产妇死亡和婴儿死亡原因进行评审。

第四章 婴幼儿保健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母乳喂养婴儿提供技术指导，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推行和支持母乳喂养，为新生儿生长发育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妇女享有国家规定的产假，

有不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所在单位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哺乳时间。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婴幼儿《儿童保健手册》和访视制度，定期对其进行健康检查和预防接种。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和苯丙酮尿症等新生儿疾病的筛查，并进行监测。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婴幼儿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提供眼、耳、口腔保健及促进婴儿神经、精神发育的医疗保健服务，并对高危、体弱儿进行重点监护。

第二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妇幼保健机构按照划定的区域，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保护婴幼儿的健康成长。

第二十九条 开办托儿所、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保健合格证书。

第三十条 婴幼儿入托儿所、幼儿园，应当持有效《儿童托儿所、幼儿园健康检查表》和《儿童保健手册》，方可办理入托、入园手续。

第三十一条 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每年必须到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书后才能上岗。卫生保健人员、保育员、营养师等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人员应当经过有关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五章 母婴保健保偿责任制

第三十二条 推行母婴保健保偿责任制。开展母婴保健保偿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围绕妇幼保健工作的中心任务，坚持预防保健为主的方针，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平等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开展母婴保健保偿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保健保偿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的保健保偿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保健服务内容、保偿范围和保健金额、赔偿金额。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对保健保偿对象进行定期检查、访视和监护、监测，建立保健保偿对象手册，对高危孕产妇和体弱儿实行专案管理。医疗保健机构因技术或者责任原因造成保健保偿对象发生保偿范围内的疾病，应当向保健保偿对象支付规定数额的赔偿金。

第三十五条 保健保偿服务对象、期限、保偿范围、保健程序、保健保偿费和赔偿金的标准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技术鉴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委员会），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妇幼保健机构。鉴定委员会实行自治区、设区的市、县三级鉴定制。自治区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名，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或者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查结果或者诊断之日起 15 日内，向医疗保健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鉴定委员会申请医学技术鉴定。

申请医学技术鉴定的，应当向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母婴保健技术鉴定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交纳鉴定费用。

第三十八条 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出具医学技术鉴定证明；发现疑难病症的，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延期 30 日出具医学技术鉴定证明。

申请人对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鉴定证明之日起 15 日内逐级申请重新鉴定，并依前款程序进行。

第三十九条 鉴定委员会进行技术鉴定时，必须有 5 名以上相关专业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鉴定委员会成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和管理，并按照区域卫生规划，指定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工作。

第四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母婴保健工作，建立医疗保健工作规范，提高医学技术水平，提供优质的母婴保健服务。

第四十二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医德素质修养，自觉为母婴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四十三条 实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或者《母婴保健员合格证》、《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方可开展母婴保健业务和执业。

从事孕产期保健、助产技术、婴幼儿保健、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及人员，以及家庭接生员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和分级审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及人员，经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商同级民政部门后，由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和审批；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人工助孕以及外国人和境外人员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及人员，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和审批。婚前医学检查机构管理办法，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母婴保健员合格证》、《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和出卖。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母婴保健员合格证》、《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所得的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的；
- (二) 实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 (三) 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助产以及其他方式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及人员在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和医学技术鉴定时，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的，对医疗保健机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吊销执业证书；对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托儿所、幼儿园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卫生保健合格证书办所、办园的，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托儿所、幼儿园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人员从事保教、保育和炊事员工作，或者录取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健康检查不宜入托、入园的婴幼儿入托、入园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及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母婴保健信息管理制度，拒报、谎报、隐瞒、伪造以及涂改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罚款，对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和出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员合格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的，处以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个人颁发《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侮辱、威胁、殴打母婴保健工作人员或以任何方式阻碍母婴保健工作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新生儿疾病筛查，是指运用实验室手段对新生儿进行检测，从中发现导致儿童体格发育和智力发育障碍的先天性、遗传性内分泌及代谢缺陷性疾病，以达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的目的。

高危产妇，是指高危妊娠的孕产妇。凡有可能引起难产或者给孕妇、胎儿造成一定危害的妊娠称为高危妊娠。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医疗保健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妇幼保健 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投资软环境建设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1〕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特别是加强投资软环境建设，创造综合竞争优势是我区扩大吸收外资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重中之重。自治区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分析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就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开拓我区利用外资工作新局面，实现对外开放新突破，加快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用好、用活、用足各项优惠政策，营造统一、稳定、透明、可预见的政策环境

（一）各地市要结合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进一步推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以促进利用外资工作上新的台阶。

（二）落实和用足用好国家鼓励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措施和现行利用外资优惠政策。根据对外开放形势发展的要求，充实和完善我区吸引外资、引进优秀人才的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引资“门槛”和投资成本，外商投资基础设施可适当放宽外商投资股比限制；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允许外商控股；有计划有步骤地放开外商投资商业（批发、零售）、对外贸易领域的项目；除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领域外，其它领域允许外商独资或控股。

（三）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除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明文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条件、经营地域、持股比例不受限制；外商投资经营范围、产品内外销比例不受限制；外商投资方式不受限制。

（四）简化审批程序。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中外合营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合同和章程等文件直接报送审批机关审批。

（五）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领域。鼓励外商在我区投资农业、工业、生态、交通、能源、市政、旅游服务业和建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各产业中的高新科技项目。允许外商以收购、兼并、参股等各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资产重组。允许外商投资项目开展包括人民币在内的项目融资。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企业对外贸易经营权，鼓励发展优势产品出口。

（六）不断完善我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创业的政策。改革和完善人才管理、引进、培训机制，努力营造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创业环境。各地市可制定更加灵活的措施，解决好引进人才的报酬、住房以及配偶、子女户籍、入学、入托等方面的问题，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创造公开、公正、廉洁、高效的行政环境

（一）建立联合办公制度，实行“一个窗口、一条龙”审批，集中办理外商投资项目的各种审核、批准、登记、发证等手续，使到我区投资的外商只要到一个部门就能找到投资项目，并可直接洽谈、签约，在“一个窗口”完成各项审批事项。

（二）公布办事程序，增加透明度，方便投资者、企业办事。涉外经济管理部门要将主要职责、办事程序和要求、收费标准、责任人员、联系电话等投资者需要了解的事项明确公示，便服务的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实行审批限时制，提高工作效率。凡有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效文件齐备的投资项目审批必须限时完成；对不予受理的投资申请，要尽快通知申请人或单位，并说明理由。对故意拖延不办、误时误事、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有关部门和责任人要严肃查处。

（四）办好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发挥它们的示范效应和特殊的对外宣传作用。对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努力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三、认真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创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坚决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各种违法行为；努力建立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

（二）加强商品和要素市场的培育和建设。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凡对外商开放的投资领域，均允许各种所有制企业进入。加快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三）对境外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在政府公共服务、生活服务、子女上学等方面，一视同仁，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歧视；不得加收费用。对在广西投资（工作）的外籍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公安机关和外事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优先办理居留手续和多次入境有效往返签证。简化投资商及外籍、外地工作人员出入证签证、签注和暂住证、驾驶证管理，为他们办证提供方便。

（四）主动为投资者提供人才引进、劳动用工方面的优质服务。企业需要聘用外籍人员的，有关部门要迅速办理有关手续。人事部门要积极做好人事代理工作，帮助企业引进适用人才。

（五）规范社会中介机构涉外业务。加强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参照国际惯例，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会计、审计、公证、律师、评估、咨询、人才、信息等中介服务。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要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投

资者提供公正、高效、优质服务。凡弄虚作假、蒙骗外商等问题引起投资者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中介机构，一律依法取缔。

四、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创造完备的法制环境

（一）防止和纠正地方保护和司法不公问题，确保来我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提高司法透明度，坚持秉公执法，依法公开、公正、公平地处理涉外案件和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和纠正超时限办案和执法不公、地方保护的违法倾向。

（二）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依法执法。严禁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借故刁难、吃拿卡要、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要在加强涉外政策法规学习、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的基础上，重点解决以权谋私、野蛮执法和服务不规范、不到位的问题。对投资者反映执法人员办关系案、人情案及枉法裁决的，要认真调查，对造成错案的要坚决纠正；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吃拿卡要、执法犯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坚决清除出执法队伍。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聘用一批外商作为义务软环境监督员，至少每季度反映一次外商企业对本地和全区投资环境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三）整顿外商投资企业周边治安秩序。各地市要组织人员深入外商投资企业调查了解，倾听外商对治安环境方面的意见，及时加以解决。严厉打击盗窃、哄抢外商投资企业财物和伤害外商投资企业法人代表的犯罪分子，坚决摧毁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依法严肃查处诈骗、敲诈勒索外商投资企业的违法犯罪活动和无理刁难、停水、停电、拦阻道路、阻碍施工等不法行为。

（四）严格规范检查行为。行政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执法检查，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统筹安排，注重实效。要防止多头检查，杜绝重复检查。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借检查之机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严禁行政执法人员擅自对企业的生产

经营场所进行任何形式的检查。

(五) 严格规范处罚行为。行政机关不得以创收为目的实施行政处罚,不能规定罚款指标。依法处罚必须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公正、公开、公平”原则,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行。对依法罚款的,严格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所有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实施收支两条线制度,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不得按比例或者变相按比例提成。

(六) 禁止执法部门强制企业接受有偿服务。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开办与自己业务相关的有偿中介、服务机构,已开办的要立即停办或彻底脱钩。严禁强制被检查单位到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检测、维修、评估、设计、咨询、法律、商业保险等相关服务。

(七) 建立全区外商投诉网络,认真处理外商投诉。对外商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合同违约、执法不公、久拖不决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不作为的行政投诉案件,有关部门和地市对投诉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跟踪督查,协调解决,限期处理。对无故阻碍、拖延不办的人员要严肃查处。

五、强化管理,规范各项收费制度,进一步改善收费环境

(一) 把整治乱收费作为加强投资软环境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继续抓紧清理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应取消的要坚决取消,对保留的收费项目,要规定收费范围,统一收费标准,制订成册,对外公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巧立名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二) 切实执行《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和《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收费许可证》由收费单位持合法收费文件向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收费人员经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发给《收费员证》。《企业缴费登记卡》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向企业无偿发

放。收费人员收费必须出示《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和行政执法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开具收费通知书,并在《企业缴费卡》上如实填写收费单位、时间、依据、项目、标准、金额等,收费人员签名盖章,以备查验。对不按规定和程序的各种收费,企业有权拒交。

(三) 继续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工作。废止收费单位收缴提成或挂钩返还的做法,从源头上消除乱收费的利益驱动。全区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都必须交到指定的专门帐户,收费单位只开具收费通知书和收费票据,企业持收费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代收点缴费(不具备到银行缴费条件的除外)。收费单位必须使用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收费票据。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 坚决制止一切形式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利用权力以赞助、集资、宣传及其他任何形式乱收费或强行摊派;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接受有偿服务;禁止强制企业和其他人购买指定商品;禁止擅自向企业收取各种保证金和抵押金;禁止到企业报销各种费用;禁止强制企业参加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培训、学术研究和考核,禁止借年审(检)、会议、检查、评比、咨询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禁止强行向企业拉广告、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和音像制品;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强制企业进行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接待活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各种乱收费、乱摊派行为,一经发现给予当事人(或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相应处分,要毫不手软,严惩不贷;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五) 选择一至二个开发区(或工业园区)实行“无费区”试点。对开发区(或工业园区)内的生产性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实行只收税不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优惠政策。

六、深入开展强化开放意识、环境意识、形象意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新形势下扩大对

对外开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一) 围绕对内对外全方位开放, 进一步推进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要进一步深入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和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及一系列方针政策, 宣传改善投资软环境对吸收外资、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重要意义, 教育广大人民群众树立“人人都是投资环境”的意识, 把部门、单位、个人的本职工作与改善投资环境紧密联系起来, 形成人人心系投资环境、事事想着信誉形象、处处为着广西开放的社会氛围。坚决摒弃怕人家赚钱的思想观念, 树立“你赚钱, 我发展”的双赢意识。坚决改变谨小慎微、缩手缩脚、因循守旧的精神状态, 树立敢为人先、勇于开拓、大胆创新的进取精神。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促进扩大开放, 在扩大开放的实践中进一步解放思想。

(二) 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各地市各部门特别是行政机关、窗口行业要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邓小平、江泽民同志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要论述, 特别是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要把改善投资软环境的学习教育与“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结合起来, 与党风廉政建设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 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结合起来, 要联系实际, 查思想观念、工作作风、服务意识、办事效率方面存在的问题, 促进干部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思想的进一步解放。

(三) 大张旗鼓地开展舆论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在全区形成改善投资软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的宣传声势。广西日报、广西电台、广西电视台等各新闻媒体要开设专栏, 举办专题节目, 展开连续报道, 采取多种形式, 实行联动宣传, 提高宣传效果。要大力宣传我区的比较优势及整治投资软环境的政策举措, 外商投资企业的成功范例及其对我区投资环境的感受和建议等。通过舆论来教育、培养和提高群众的开放意识, 努力营造浓厚的“亲商”氛围。

七、强化监督机制, 切实加强对软环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实行改善投资软环境“一把手”负

责制。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 出了问题要承担领导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三个代表”要求, 把改善投资软环境、发展开放型经济的工作放在重要位置, 要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政治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和领导作风, 解放思想, 真抓实干。

(二) 建立强有力的对外开放组织领导体系。自治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对外开放工作和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的任务。各地市可以相应成立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 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投资软环境建设和对外开放工作的领导。

(三) 加强新闻舆论监督。报纸、电台、电视台要及时曝光损害投资软环境的行为。加强社会监督, 建立评议制度和听证制度, 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投诉, 形成全社会多层次的监督机制。

(四) 实行投资软环境评价和责任追究制。今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一次投资软环境建设工作检查, 对投资软环境治理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并通报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多、服务质量差的部门和人员要通报批评, 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 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必要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必须无条件引咎辞职。

(五)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各地市各部门要坚持不懈地抓好精神文明建设, 努力提高全体公民尤其是国家公务员的思想道德素质, 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坚持反腐倡廉, 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为对外开放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 外贸 外资 软环境△ 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1〕10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已经自治区九届人民政府第64次主席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的若干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现就投资、税收、土地、矿产资源、价格、收费等方面制定本规定。

一、改革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制度

（一）取消部分事项审批。

对不需要中央政府投资（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类专项建设资金、国债投资、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外债）和自治区政府投资（包括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类建设资金），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符合自治区发展规划，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下列项目，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取消审批。属于地、市、县政府投资的，由地、市、县计划、经贸部门审批；属于企业出资的，由企业自主决策。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10万吨/日以下的供水设施、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设施、300吨/日以下的垃圾处理设施、长度100米以下的城市桥梁、长度250米以下的城

市隧道、10万平方米以下的城市道路。

2. 农林水利项目。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渔业、30万亩以下的营造林、苗圃、不跨地市的小型水库和引水工程、水闸、堤防、河道整治、灌溉工程、水土保持、人畜饮水、2万千瓦以下的水电站（含水利枢纽）、农业机械、饲料工业、农产品加工业。

3. 社会事业项目。包括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教学实验生活设施、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和其他卫生设施、各类体育设施、广播电影电视设施、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康复活动设施、社区服务设施、计划生育科研和服务设施、旅游宾馆饭店、旅游娱乐设施。

4.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包括写字楼、住宅小区。

5. 商贸设施项目。包括连锁超市、配送中心、2万平方米以下的百货商场、非农产品批发市场、各类商品储备库。

6. 交通项目。符合自治区公路路网规划的公路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岸线利用规划、港口总体布局规划的港口建设项目，符合自治区站场建设规划的运输站场项目。

7. 邮电通信项目。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8. 工业项目。不需要自治区平衡建设和经营条件的一般竞争性工业项目。

9. 高技术项目。除国家和自治区认定的重大高技术项目以外的项目。

10. 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建设的办公和业务用房。

11. 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

以上取消审批的项目，不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项目。

(二) 简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

自治区审批权限内仍需保留审批的项目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自治区不出资的项目，只审批项目建议书；自治区部分出资的项目，重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自治区全额或大部分出资的项目，要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按行业按类型具体划分如下：

1. 农林水利项目。需要自治区政府投资的，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由自治区计划部门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由地市计划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自治区计划部门备案；不需要自治区政府投资，但仍需自治区保留审批的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自治区计划部门只审批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2 亿元以下的，由地市计划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

2. 交通项目。地方铁路和需要自治区政府投资的公路、港口项目，自治区计划部门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自治区投资的运输站场项目，自治区计划、经贸部门只审批项目建议书。

3. 能源项目。装机 2—10 万千瓦中型水电项目（含水利枢纽），自治区计划部门只审批项目建议书；装机 10—25 万千瓦中型水电项目（含水利枢纽），自治区计划部门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110 千伏和 220 千伏电网项目，自治区计划部门只审批总体规划；需要自治区政府投资的节能、农村能源和煤炭行业项目，自治区计划、经贸部门只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需要自治区政府投资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自治区计划部门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由自治区计划部门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需要自治区政府投资，但仍需自治区级保留审批的项目，自治区计划部门只审批项目建议书。

5. 工业项目。凡企业用自有资金或国内银行贷款投资于国家非限制类产业的项目，需要自治区平衡建设和经营条件的，自治区计划、经贸部门只审批项目建议书；需要自治区政府投资参股、贴息、补助的项目，自治区计划、经贸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6. 高技术项目。重大高技术项目或需要自治区政府投资的高技术项目，自治区计划、经贸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商贸设施项目。对需要自治区政府投资，并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物资储备设施项目，自治区计划、经贸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自治区计划、经贸部门只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 社会事业项目。使用自治区政府投资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旅游、计划生育、民政福利等社会事业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自治区计划部门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1000—3000 万元的，自治区计划部门只审批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议书由地市计划部门审批。

9. 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投资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自治区计划、经贸部门只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借用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基本建设项目，自治区计划部门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利用外资方案（利用外资方案仅指内资转外资项目）。

11. 境外投资项目。除加工贸易和贸易投资项目外，限额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自治区计划部门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国际多边或双边无偿援助项目，自治区计划部门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自治区直属部门、单位、企业的项目，需自治区政府投资的，由自治区计划、经贸部门按上述简化的程序审批。

14. 对纳入自治区重点项目目录管理的项

目，仍按现行投资管理程序由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收；申请中央政府投资和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项目，按国家规定办理。

（三）建立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制度。

凡不需要政府审批的投资项目，在项目开工前均须向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备案材料，包括项目业主、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建设工期、资金来源等主要内容，办理登记备案。项目业主凭自治区计划、经贸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凭证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手续，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办法由自治区计划、经贸部门另行制定和颁布。

对于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已受理的项目，要按照新的审批规定进行清理、登记，区别不同情况，分类处理，限期办结。涉及到投资和项目管理的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劳动安全、地震、消防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新的投资项目审批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实施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和我区重点发展产业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外资企业投资国家有规定的除外）。

二、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对设在我区的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类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的企业。

2. 对设在我区的国家鼓励类企业，以及自治区确定的有色金属、电力、汽车、食品、医药和高新技术六个重点产业的企业，自治区支持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的机械、制糖、林产、建材、钢铁锰业、化工、日用品七个传统产业的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旅游资源开发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对设在我区的上市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对区外企业、单位和个人到我区独资或联营新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从生产经营之日起，对外来方的生产经营所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对新办的其他企业，除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企业外，从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原有企业分立、改组、扩建、搬迁、转产、合并后继续经营，或者吸收新成员、改变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均不能视为新办企业，不能享受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税法规定享受所得税“免二减三”期间，同时免、减地方所得税。

8. 对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沿海工业园区内投资新办的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前三年免征后两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类的企业是指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的企业。

9. 对设在重点镇、通道工业带上的小城镇新办的农产品加工、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企业，从生产经营之日起，三年免征七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有色金属、汽车、制糖、食品，信息技术以及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2. 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五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3. 对新办的特色农业、水利企业、林业企业、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从生产经营之日起，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在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程中出现交叉时，可执行其中最优惠的一项政策，享受优惠政策的时间连续计算。

15.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审批管理，由自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治区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6. 上述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是指，享受 15% 优惠税率的企业，按 15% 税率减半计算。

17. 以前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五) 农业特产税。

对为保护生态环境，退耕还生态林（生态林应占 80% 以上）、还草和治理石漠化产出的农业特产品收入，自取得收入年份起十年内免征农业特产税。

(六) 耕地占用税。

我区公路建设用地，属国道、省道占用耕地的，以及经自治区批准修建二级公路等级以上的公路用地，比照铁道、民航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其他公路建设用地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免征耕地占用税的范围限于公路线路、公路线路两侧边沟所占用的耕地。公路沿线的堆货场、养路道班、检查站、工程队、洗车场等所占用的耕地不在免税之列。上述免税用地，凡改变用途，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当自改变用途之日起补缴耕地占用税。

(七) 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先进技术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0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符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其审批程序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的规定执行。

三、实行土地使用优惠政策

(八) 对西部开发中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的计划指标予以保障，在国家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够时，可以使用周转指标、置换指标和折抵指标及其他政策性指标。把未利用地开发成草地、园地经有关部门认定能调整为耕地的，可折抵补充耕地指标。

(九)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依法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 建设用地未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该建设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选址条件的建设项目。

2.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已载明，但由于选址未定，未具体落实到规划图，或者规划图上已预留为建设用地，但规划文本没有载明，或者规划文本和规划图都已明确，但用地位置需要调整的单独立址建设项目。

3. 因特殊原因，小部分建设用地确需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的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局部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将规划调整方案与建设用地材料一并上报审批。

4. 坡耕地较多的地区，为保护当地粮食生产能力，在不影响生态建设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将部分已经过多年整治、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坡度为 15 度至 25 度之间的耕地划定为基本农田，也可以将部分配套设施较好的新开发整理的耕地划定为基本农田。在不破坏耕作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基本农田种植业生产格局，发展经济作物。

(十) 对利用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发展旅游业的，可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可以给予一定的地价优惠；实行土地使用权 50 年不变，可以继承和有偿转让，期满后可依法申请续期。利用当地农村资源优势发展特色旅游业，其旅游基础设施使用集体土地的，可依法按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审批手续。

(十一) 企业采矿、取土用地可按临时用地的方式供应土地，采矿企业的采矿区外接道路还可采取企业投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土地的方式共建共享，其用地视为乡村公共设施建设用地，按集体建设用地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实行土地置换，即用地单位原有土地适宜于被用地单位使用和管理的，可以按对等方式协商置换土地使用。

(十二) 城市现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收益，除用于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收购储备、评测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农用地定级估价、集

体土地登记发证、土地变更调查、土地信息系统建设、地籍管理基础建设等工作外，可以用于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 对于工期较紧的国家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其中影响工期的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依法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先行用地动工建设。

(十四) 对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其压覆重要矿床手续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认，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前完成，正式报批用地时不必再办理。

(十五) 土地审批实行分级负责制。自治区审批用地主要审查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报批程序、征地补偿、安置措施和耕地占补平衡是否符合规定，而土地调查、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边界核定等基础性、技术性工作，由市、县人民政府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土地登记发证中，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完成权属调查，而土地登记申请人又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图件的，可免收地籍测量费（中介机构收取部分除外）。

(十六) 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优势资源开发利用、高新技术及军转民技术产业化项目、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自治区路网二级公路用地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0〕39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的，免缴土地补偿费。

(十七) 除法律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提供用地外，其他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必须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商业性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其他土地供应计划公布后同一地块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都应当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以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对单位和个人原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不再符合划拨供地的，可以实行年租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标定地价或基准地价的一定比例每年收取年租金，纳入土地有偿使用收益管理。外商投资项目用地，确属必需的，经自治区土

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作价出资的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

(十八) 对利用荒山、荒地等未利用土地造林种草及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实行谁退耕、谁造林种草、谁经营、谁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的政策。国有荒山、荒地等未利用地依法出让给单位和个人进行造林、种草等生态建设的，可以减免土地出让金，实行土地使用权50年不变；达到出让合同约定的投资金额并符合生态建设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可以申请续期。利用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等未利用地进行造林、种草等生态建设的，可以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实行土地使用权50年不变；土地使用权可以继承，转让（租）、抵押。

四、实行矿产资源优惠政策

(十九) 由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按有关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部分或者全部转为国有矿山企业或地勘单位的国家资本：勘查或开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富铁矿、优质锰矿、铬铁矿、铜、镍、金、银、钾盐、铂族金属、地下水等矿产资源的；在国家确定的扶贫开发重点地区和重点开发地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大中型矿山企业因资源枯竭，勘查接替资源的；国有矿山企业经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造或对外合营时，国有资本持有单位以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入股的；国有矿山企业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确有困难的。

(二十)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减缴或免缴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铀、富铁矿、优质锰矿、菱镁、铬铁矿、铜、钾盐、铂族金属、地下水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大中型矿山企业为寻找接替资源申请的勘查、开发，运用新技术、新办法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包括低品位、难选冶的矿产资源开发及老矿区尾矿利用）的矿产资源开发，以及在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鼓励勘查区内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探矿权使用费，第一个勘查年度可以免缴，第二至第三个勘查年度可以减缴50%，第四至第七个勘查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度可减缴 25%。采矿权使用费，矿山基建期和矿山投产第一年可以免缴，矿山投产第二至第三年可以减缴 50%，第四至第七年可以减缴 25%，矿山闭坑当年可免缴。

(二十一) 对于外商从事非油气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除享受国家已实行的有关优惠政策外，还可以享受免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1 年，减半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2 年的政策。对于外商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非油气矿产资源开采的，享受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年的政策。在中外合营方式中，中方以探矿权、采矿权入股的，其探矿权、采矿权应按规定依法评估确认，合理作价，由中方提供相关的地质成果资料。

(二十二) 探矿权人投资勘查获得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地后，可依法获得采矿权。允许将勘查费用计入递延资产，在开采阶段分期摊销。

(二十三) 凡开采低渗透、稠油和进行三次采油的，以及从事煤层气勘查、开采的，可参照《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申请减免；矿区范围大于 100 平方公里的煤矿企业和矿区范围大于 30 平方公里的金属矿山企业，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采矿权使用费。开采回收非油气矿产资源主矿种之外的伴生矿的，免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二十四) 积极培育矿业权市场，促进探矿权、采矿权依法出让和转让。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包括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的矿产地、依法收归国有的矿产地和其他矿业权空白地。除采取依法申请批准方式外，可以采取招标、拍卖等其他方式出让矿业权。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可以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也可以按有关规定出租、抵押探矿权、采矿权。

五、运用价格机制进行调节

(二十五) 进一步下放价格审批权限，提高市场调节价格的比重。强化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管理，制定并颁布广西定价目录。将总装机 8000 千瓦以下非自治区主电网的上网电厂、地市以下医疗机构自配药物制剂、地市以下水利工程供水、出租车、县级公共交通、车辆停放保管、港口内贸货物、糖料蔗、种子、

电力安装维修、物业管理等商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下放地、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对已经形成充分竞争的水运、公路货运、食糖、发电用煤、报刊杂志、厂丝、足金饰品、外贸仓储、物资流通、客房、松脂等商品和服务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

(二十六) 完善电价形成机制，进一步减轻电力用户负担，拉动电力消费。

1. 将现行按发电项目还贷需要来核定还贷期的还本付息电价的作法改为按发电项目经营期核定上网电价（经营期火电按 20 年、水电按 30 年计算）；新投产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按自治区电网内同时期建设的同类型技术先进的发电机组的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核定，符合环保要求的机组所增加的投资，按照国家规定另行计算发电成本，核定上网电价。

2. 对销售电价中实际包含的输配电成本费用、供电损耗、税金和利润进行测算，重新核定电网辅配电价格；适当降低自治区主电网的输电费用，鼓励“西电东送”。

3. 逐步取消价区加价，实行全区统一销售电价；农网“两改”完成后一律实行抄表到户，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严格控制城网“一户一表”改造居民出资标准。

4. 鼓励发电企业与用户直接签订购电合同并予以电价优惠；降低并逐步取消供电贴费；加大对超基数及丰水期低谷时段用电价格的优惠力度。

(二十七) 深化交通运价改革，扩大交通企业定价自主权。

1. 地铁运价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在规定的中准价和浮动幅度内，由地铁经营企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灵活制定具体的运价；新建地方铁路按照偿还贷款本息、补偿合理经营成本的原则，实行新路新价政策。

2. 按公路等级、车辆类型制定公路客运价格；进一步规范公路客、货运服务站的价格行为。

3. 对区内航空支线实行浮动票价政策。

(二十八) 加大污水处理收费的征收力度，合理调整城市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是城市供水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根据建设贷款的需要，对污水处理项目实行价格承诺制度，允许在

项目建成前三年开征污水处理费；对已建成投产的污水处理企业，按照补偿合理成本和微利的原则，并考虑用户的承受能力，逐步将污水处理费调整到合理的水平，并相应提高城市供水价格，以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行。

(二十九) 分类制定景点门票价格，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1. 非商业性投资的景点和公益性公园门票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季节性较强的游览参观点，分别制定淡、旺季门票价格；对学生、现役军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及旅游团队实行优惠票价。

2. 推进公益性公园免收门票，促进园内休闲消费。

3. 商业性投资的景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确定门票价格。

(三十) 做好价格收益权质押工作，吸引资金投入。继续为农村电网改造贷款提供电费收益权质押，并将价格收益权质押逐步扩大到城市供水、公交、电信、水利开发、城市污水处理等建设项目。

六、运用收费机制进行调节

(三十一) 实行鼓励投资的收费政策，促进基础设施建设。

1. 对以基础设施项目收益权或收费权为质押发放贷款范围的项目，在办理有关收益权或收费权承诺时，只要相关手续和材料齐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

2. 建立合理的投资补偿机制。以收费权或收益权为质押吸引外资、社会资金和银行贷款投入我区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及具有一定还贷能力的水利开发项目和城市环保项目建设。对自治区公路部门作为统一业主的 2001 年至 2010 年的全区县县通二级公路路网建设工程项目，实行统贷统还的新收费还贷政策。

3. 对所有投资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国家治理方案出台前，免收城市市政建设配套费；对其他项目，减半收取城市市政建设配套费。以上项目均减半收取城市规划综合服务费。

(三十二) 减少对企业、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收费，加大对企业减负脱困、改组改造的支

持力度。

1. 对企业改制、改组（包括破产），科研机构向企业化改制或进行分类改革，需进行诸如资产清查、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和验资等各种中介活动的，中介机构应降低现行收费标准。作为资产评估（验资、审计）工作一部分的资产清查，不得另行收费。

2. 取消乡镇企业管理费、社会福利生产管理费和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费、暂住人口（流动人口）管理费、计划生育管理费、城市增容费、外地（外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费。

(三十三) 调整教育收费政策，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1. 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在理顺义务教育收费的同时，逐步将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在培养成本中的比例提高到 35% 以上，并坚持小步走的做法。

2. 制定鼓励和支持多种形式的社会办学的收费政策。除义务教育外，对经批准的社会力量办学，其收费体现谁投资、谁受益原则，收费标准与办学主体的筹资方式相适应，并按培养学生的完全成本进行收费；允许不同地区、不同办学主体、不同学校、不同专业的收费有所差别。对经批准利用社会力量举办的义务教育，其收费除可收取自治区规定的杂费、住宿费、代收费外，学校可向学生收取一定比例的捐资款。

3. 对以银行贷款及社会资金按照学校后勤社会化的要求，统一规划投资建设的大中专学校学生宿舍（公寓），其住宿收费允许按现行最高收费标准执行。

(三十四) 运用收费手段促进环保事业发展。

1. 对我区已出台的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

2. 继续征收并逐步完善水资源费。

(三十五) 加大清费治乱力度，优化投资和消费环境。

1. 继续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的收费标准，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2. 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影响西部大开发的重大乱收费案件要严肃查处。

七、规定的解释和实施时间

(三十六) 本规定在总体上由自治区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并根据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职能分工, 由计划、经贸、财政、国税、地税、国土资源、价格等各有关主管部门对具体内容分别进行解释。

(三十七) 本规定自 2001 年起开始实施。

主题词: 经济管理 管理 政策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机构设置等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1〕101 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适应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 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预防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 现就我区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设置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设置

(一)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履行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副厅级行政机构, 由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贸委)负责管理。同时挂自治区煤矿安全监察局和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二) 地级市设立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市经贸委管理, 副处级规格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有煤矿安全监察任务的市增挂煤矿安全监察办公室牌子。

地区设立由地区行署领导、地区经贸局管理, 副处级规格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挂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有煤矿安全监察任务的地区增挂地区煤矿安全监察办公室牌子。

(三) 县(市、区)设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县(市、区)经贸局管理, 副科级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同时挂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

子, 有煤矿安全监察任务的县(市、区)增挂煤矿安全监察办公室牌子。

二、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职能配置

(一)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能:

1. 负责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法规, 拟定有关政策及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安全技术标准。

2. 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 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 指导、协调和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3. 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

4. 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 综合管理全区伤亡事故统计工作, 组织、协调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

5.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 组织实施对进行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可工作, 并负责监督检查。

6. 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

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考核工作。

7. 监督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8.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组织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查处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救护、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

9. 拟定全区安全生产科研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

10. 负责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经贸

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市(地)、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能，参照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能确定。

三、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另行下达；市(地)、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由所在地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所需编制在本级行政编制总数中调剂解决，不得使用事业编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监督 机构 编制 通知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公安局等6个部门 关于调减南宁市摩托车总量停止摩托车 注册登记和营运的意见的通知

南府办〔200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各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公安局等6个部门《关于调减南宁市摩托车总量停止摩托车注册登记和营运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希望各县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统一思想，步调一致，积极支持并参与实施摩托车总量调减工作，各职能部门要令行禁止，主动配合，齐抓共管，不准政出多门、互相推诿，力

促实施摩托车总量调减在城市建设管理年取得明显成效。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快城市道路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事业，加大交通科技管理投入，加强交通管理队伍建设，逐步把我市的交通问题解决好，为全面实现我市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136”目标打好基础。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关于调减南宁市摩托车总量 停止摩托车注册登记和营运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了保障首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城市噪声，实现“136”目标和道路交通可持续发展，为市民创造更好的人居环境，拟在全市（含市辖县）实施摩托车交通总量调减，停止摩托车注册登记和营运。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自2002年1月10日起，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同时在市辖区、县各车辆管理机构停止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对2002年1月10日前已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仍按照原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自2002年3月10日起，市交通部门负责注销所有已经发放的摩托车《营业运输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注销所有已经发放的摩托车《营业执照》，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坚决禁止并且严厉查处摩托车客运行为。

三、自2002年3月10日起，市交通部门负责注销所有已经发放的残疾人专用车《营业运输证》，残疾人专用车只限于残疾人作为代步工具。有关部门应在积极引导残疾人就业的同时，实施好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好人民群众和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四、自2002年7月10日起，禁止非南宁

市籍号牌的各种类型摩托车进入本市快速环线以内所有道路行驶。

五、2002年起，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交通流量状况对摩托车行驶时间和道路范围逐步进行调整。

六、自2002年1月10日起，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照国家汽车报废年限的规定和外地的成功做法，对所有在用摩托车实施强制报废解体制度。同时，全面停止二冲程发动机摩托车上路行驶。

七、自2002年1月10日起，市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南宁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尾气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摩托车分别给予相应处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南宁市公安局
南宁市民政局
南宁市建设局
南宁市市政管理局
南宁市交通局
南宁市环保局

二〇〇二年一月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国华 罗龙 同志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罗龙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2001年12月31日 桂政干〔2001〕99号）

免去吴国华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2001年1月15日 桂政干〔2002〕7号）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走开放之路 梧州交通能大发展



梧州——广东封开一级公路

梧州市交通事业能有今天这样的发展成就，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梧州市交通局领导班子思维超前，勇于承担风险和敢为天下先的气魄，以实实在在的发展，使梧州市交通事业发展独辟蹊径，彻底摆脱“等、靠、要”的传统思维方式，瞄准外资，以“桥”引资，全面带动了梧州市的交通建设，闯出了一条新的发展路子，实现了梧州市交通建设“零”的突破。

首先建起了梧州市历史上第一条一级公路——梧州封开一级公路，开通了东环路，结束了

321国道梧州段洪水期间被中断交通的历史；云龙大桥和南岸公路的建成，使梧州市的外环路网构架形成锥型，大大改善梧州的交通环境；建成了紫竹大桥和莲花大桥，使207国道大漓口路段洪水期间靠车排渡汛的历史一去不复返。

在10年前，梧州市的公路总里程只有353.9公里，如今已达2964公里，这个巨变，是梧州市交通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有效实施对外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是分不开的。

1994年2月，梧封一级公路破土动工的时候，初定为路面12米宽的二级公路，但广东封开正在施工改建的是20米宽的一级路，从初步的设计方案看，两广交界的路面宽度整整相差8米。为了使这段路能够与广东顺利“接轨”，梧州市交通局在上级的支持下，决定将梧封公路改建为一级公路，自治区仅补贴1500万元。而整个段路的投资，包括东环路的建设，梧封公路总投资达2亿元，上级的拨款不到10%，巨大的资金缺口从何而来？面对这一形势，市交通局领导从容打出“桥”牌，从香港新世界有限公司成功地引进了1.1亿元建设资金，同时借鉴广东经验，再融资筹资7500万元，顺利地完成了梧封一级公路的建设，收到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云龙大桥的建设也是市交通局有效引资建设的一个典型例子，1995年，香港先盈公司的决策层通过与梧州市领导的接触，觉得在梧州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前景广阔，遂决定与梧州市合作成立坤泰交通发展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龙大桥，其中香港先盈公司出资1.3亿元，梧州市筹资3000万元。从项目洽谈到签订协议，前后仅用了3个月时间。云龙大桥在1998年7月如期建成投入使用，使梧州的塘源工业区由“西伯利亚”变成“旺角”，往返于两地的市民不再望江兴叹，而投资者也对这个项目的回报充满信心，这个项目无论对梧州市还是外商都实现了双赢的目标。

目前，已列入国家对外招商项目的桂（林）梧（州）高速公路前期工作进展顺利，由交通部工程规划设计院和广西交通勘察设计院负责编制的可行性报告已经完成。桂梧高速公路全长约310公里，总投资100多亿元。这条南北走向的纵向通道将与南梧高速公路、梧封一级公路交汇一起，构成以梧州为中心的桂东高等级公路网，成为西部大开发地区的东出海通道。

以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作为自己的工作目标，以强烈的责任感来架桥修路，以求异的思维来开展工作，以高质量、高效率的工作换取梧州市交通的每一步发展。无愧于梧州市委、市政府寄予的厚望，短短的六年时间，当人们在惊奇感叹梧州市交通大发展带来的大变化时，梧州市交通局全体员工更加感到自己的工作那么的充实和那么的有意义。



紫竹大桥公路一瞥

乘西部大开发东风 梧州交通要大发展

梧州市莲花大桥公路一角

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战略，使梧州交通大发展面临了新的、难得的发展机遇：

首先，梧州市地处西江经济走廊中心位置，是广西及大西南连接粤港澳最为便捷的东出海通道及重要交通枢纽，将在“十五”期间建设的南宁至梧州、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西江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已列入自治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项目建设计划。

其次，中央已确定将建设经梧州的第二条南北铁路大动脉——洛湛铁路。货物出口经梧州港中转香港比北海中转近350公里，比在湛江中转近210公里，这一铁路新线的建成，不但可以促进梧州及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而且也能带动梧州市港口水运和公路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第三，近年来，“要想富，先修路”的思想已深入人心，人们对修路的认识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积极性空前高涨，各级党委、政府、交通部门及广大群众积极参加公路交通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势大好。

第四，中央、国务院西部大开发的战略使梧州获得更多更好的优惠政策，为梧州市交通迅猛发展带来了机遇和动力。

面对难得的发展机遇，梧州市交通事业总体发展思路是：

一、以南梧高速公路、桂梧高速公路为梧州公路主骨架，以207国道、321国道二级公路为梧州重要经济干线，建设好梧州市作为连接西部地区通往粤港澳地区的大通道，在真正意义上完善梧州市公路主骨架及路网系统。

二、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实施乡乡通公路，村村通公路工程。提高公路的通达深度，提高乡村公路的技术等级，使三个层次的公路建设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相互促进。

三、加快筹建梧州公路、铁路、水运综合港口码头。配合桂梧高速公路、南梧高速公路、洛湛铁路梧州站的建设，以及考虑长洲水利枢纽的建设，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力争与洛湛铁路同步建成综合集装箱港口码头，重振梧州百年口岸雄风。

四、加快筹建梧州客运中心。配合公路、铁路、航空的发展，完善梧州公路运输场站建设，提高服务功能，形成以高速公路为主骨架，二级及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为支撑，站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公路运输服务体系。

梧州市“十五”期间交通建设目标是：

在公路建设方面，新建南梧高速公路梧州段，桂梧高速公路梧州段。并建成梧蒙二级公路，使梧州市所辖的三县一市及市区都通达二级以上的高等级公路。全市公路总里程达到35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220公里，一级公路200公里，二级公路380公里。

继续支持县乡公路建设。目前全市66个乡镇已有42个乡镇建成硬化路面与高等级公路连接，在“十五”期间，还要投资13000万元将现在22个乡镇连接省、国道的泥结碎石路面改造成沥青路面，其总里程为110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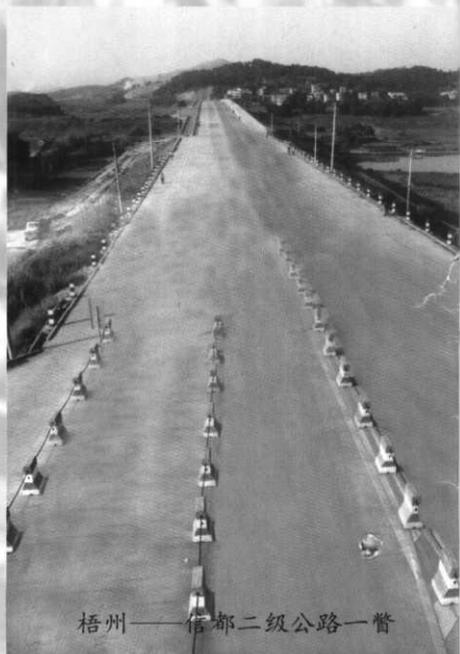
与公路建设相配套，将在红岭路建设梧州市汽车客运服务中心，在龙泉冲口建设梧州市水陆车船客货服务中心；在莲花山建设梧州市汽车客运北站。同时加大对运输工具的技术改造投入，以提高其科技含量和档次，降低运输成本。“十五”期间实现中、高档客车占车辆总数的50%，使旅客运输达到高效、安全、舒适、快捷。

2010年前，基本完成3条公路通道：(1)南梧高速公路梧州段。(2)桂梧高速公路梧州段。(3)梧州经藤县、蒙江至太平一级公路。

2010年前，自治区规划的公路主干道（高速公路）在梧州市境内路段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市与县、县与县之间全部以一级或高速公路相连接，95%以上的乡镇驻地对外交通实现公路路面高级化，行政村全部通公路。全市公路总里程达到5500公里。

虽然过去的几年间，梧州市交通建设事业有了迅猛的发展，但梧州市交通局上下并没有因此而沾沾自喜，面对新的发展机遇，他们又义无反顾地踏上了新的征程。

我们相信，梧州市交通建设事业必将有更大、更快、更辉煌的发展！



梧州——信都二级公路一瞥

ISSN 1002-3496



03>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